**桃園市智慧節電計畫**

**微電影徵件創意節電競賽辦法**

* **目的：**

為響應推動經濟部能源局計畫「桃園市智慧節電」之活動，達成「自己的電自己省」，讓民眾了解各種用電裝置的耗電量以及如何節省用電，希望透過微電影拍攝及宣傳了解節電觀念，桃園市政府特別舉辦節電微電影徵選，藉以擴大並推廣桃園市的節能成效。

* **競賽組別**

A組：企業組

B組：民眾組

C組：機關學校組

D組：學生組

*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協辦單位：桃園市智慧節電專案辦公室、創蹟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 **競賽辦法：**
* **活動說明**
* 競賽活動介紹由本市企業、民眾及學生進行創意節電微電影徵件競賽，透過創意發想趣味手法以影片方式傳達節電，進而透過網路行銷深植民眾節電知識並應用至日常生活中，達到最大綜合效果。
* 微電影徵件競賽：
(1)影片長度:拍攝3~5分鐘。
(2)影片內容:結合桃園在地特色、節電創意及應用推廣性。
* **競賽主題**

由參賽者自訂，但須與各組別之節電有關：
 (A)企業組：企業節電
 (B)民眾組：家庭節電
 (C)機關學校組：機關學校節電
 (D)學生組：學生生活節電

* **報名方式及準備文件：**
* 網路報名
* 線上填寫報名表，並上傳相關資料。
* 微電影作品影音檔上傳

(影片格式為.MOV、.MPEG4、.AVI、.WMV、.MPEGPS、.FLV、3GPP、WebM。)

* 郵寄或親送
* 下載報名表，並附上報名準備資料。
* 郵寄或親送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2樓智慧節電專案辦公室收。
* 報名資料準備：一份報名表附一份文件(網路另以上傳方式辦理)
* 參賽報名表紙本一份
* 參賽影片作品光碟一份
* 參賽資格佐證證明文件(獲獎前須提供主辦單位查驗，否則取消得獎資格)
* 報名注意事項：
* 一件作品只能選擇一組參賽，參賽內容主題及提送資料須符合比賽規定及業務單位初審，始可領取參加獎品。
* 參賽資格須為下列其中之一，並能提供佐證證明文件者:

(1)設籍於桃園市民眾 (2) 未設籍桃園，但就讀於桃園市轄內學校之學生 (3) 未設籍桃園，但服務於桃園市轄內機關或企業或學校。

* **競賽期程**
* **競賽報名收件**：即日起至**105年2月25日(四)**截止收件。
* **評審作業**：105年3月。
* **比賽結果公佈：**105年3月。
* **評審作業**
* 評審委員會：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NGO組織、機關代表組成5~7人評審委員會。
* 評審方式：由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並依報名件數多寡，以一次評審為原則，必要時由業務單位先進行初審，再由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
* 決賽評分項目：

|  |  |  |
| --- | --- | --- |
| 項目 | 權重 | 備註 |
| 桃園在地特色 | 25% |  |
| 節電創意 | 25% |  |
| 內容趣味性或啟發性 | 25% |  |
| 應用推廣性 | 25% |  |
| 影片製作投入程度(背景音樂及字幕) | 20% | 加分項目 |

* **各組競賽獎勵**

|  |  |  |
| --- | --- | --- |
| 第一名 | 一名 | 禮券50,000元 |
| 第二名 | 一名 | 禮券30,000元 |
| 第三名 | 一名 | 禮券20,000元 |
| 佳作 | 三名 | 禮券10,000元 |
| 參加獎 |  | 禮券500元 |
| 各組名額可依評審委員會評審結果酌予調整或從缺。 |

* **參賽者注意項目**
* 參賽資料如有不實，主辦單位得隨時取消其競賽資格。
* 參賽資料不予退件，請自行備份。
* 智慧財產權部分：
* 所有參賽者仍保有著作財產權即不可更動之著作人格權，但獲獎作品需授權主辦單位行使宣傳加以剪輯、重製，於任何形式之媒體或以其他非商業營利（例: 非販賣或出售或出租參賽之影片）之前提下合法使用以進行宣傳推廣，並擁有無償播映、拷貝、任何型式傳播之永久使用權，且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得獎作品主辦單位使用推廣時保留修改之權利。
* 參賽者進行本競賽之相關創作時，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相關法令，不得損及主辦單位之權益。
* 參賽作品如有仿冒抄襲或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情形等，主辦單位得取消資格，並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如已獲獎，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獎位不遞補，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及獎金。
* 已參加過其他影音徵求競賽有得獎及發表過之作品，不得報名，如有不符合之情事，將被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
* 行政院經濟部及桃園市政府擁有參賽作品的使用權，但不影響未來參加其它比賽之權利。
*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如因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入選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且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加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
* **洽詢電話**

桃園市政府智慧節電專案辦公室
連絡電話：03-3387737

E-MAIL：uch.edu2015@gmail.com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00-17:00)

*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件一

**桃園市智慧節電微電影徵件創意競賽活動參賽報名表**

|  |  |
| --- | --- |
| 作品名稱 |  |
| 報名編號 | (免填，由工作人員填寫) |
| 1. 組別：□A.企業節電組□B.一般民眾節電組□C.機關學校組□D.學生組 |
| 參賽者基本資料 | 聯絡人姓名： |
| 身分證字號(或公司統編)︰ |
| 連絡電話︰ | 手機︰ |
| 詳細連絡地址︰ |
| E-mail︰ |
| 團隊成員︰ | (1) | (2) |
| (3) | (4) |
| (5) | (6) |
| 學校或公司名稱︰(若無單位可免填) |

**附件二**

**桃園市智慧節電微電影徵件創意競賽活動授權同意書**

|  |
| --- |
| 授權同意書 |
| 參賽者參加桃園市政府主辦「桃園市智慧節電微電影徵件創意競賽活動」，本人同意並保證以下聲明屬實，若有違反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參賽者須保證其參賽微電影作品以及說明文件為原創作品，確無抄襲仿冒之情事。若因抄襲、節錄、或以其他類似方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涉訟者，而致主辦單位須向第三人賠償或導致其他損失，參賽者必須自行解決相關糾紛並擔負法律責任。若參賽者違反上述規定，其參賽、得獎資格應立即取消；若已領取獎項者，須立即將所領取之獎項全數歸還主辦單位。
* 參加競賽之作品與相關資料延遲交件者，主辦單位得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基於宣傳需要，主辦單位對於入選作品擁有攝影、報導、展示、評論及於其它媒體刊登作品之權利。
* 參賽者保證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同意遵守本活動之各項規定，並參與本活動之相關輔導活動課程。
* 如有以上未盡事宜，視當時狀況共同商議之。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競賽相關辦法與規定，並以競賽活動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本工作小組為辦理競賽之需求，必須取得參賽者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工作小組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中華民國年月日 |

附件三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市智慧節電微電影徵件創意競賽活動」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工作小組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市智慧節電微電影徵件創意競賽活動」(以下簡稱本府)因競賽活動辦理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及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本府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本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小組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本小組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行銷、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府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
*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小組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 條規定，本小組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小組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本小組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小組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小組上述告知事項。
* 本人同意貴小組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桃園市智慧節電計畫**

**「微電影徵件創意競賽」**

**無侵權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茲參加桃園市智慧節電計畫「微電影徵件創意競賽」，所報名之文件與作品，均依參賽規則辦理；均無任何侵害他人之專利與著作財產權法等，以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並依此切結下列事項：

* 立切結書人與其參賽作品確實符合本競賽參賽資格及相關參賽條文規定。
* 立切結書人如提供不實資料或有違反上開情事之情形，經被舉發查獲將立即喪失本競賽參賽資格，主辦單位並立即沒收存封相關參賽作品資料，以為未來相關侵權法律訴訟之佐證。侵權並已獲獎者之立切結書人，並應將獲得之所有獎項與獎金款項全數繳還競賽主辦單位。

此致

桃園市政府智慧節電專案辦公室

立切結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